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总结



目 录

1企业概况	1
1.1基本情况	1
1.2评估范围	1
1.3环境管理情况	1
1.3.1产业政策符合性情况	1
1.3.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1.3.3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情况	1
1.3.4企业信用情况	1
1.3.5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2
1.3.6环境管理要求情况	2
2超低排放改造情况	3
2.1超低排放改造总体情况	3
2.2有组织排放改造情况	3
2.2.1污染治理设施改造情况	3
2.2.2CEMS合规性分析	3
2.2.3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建设情况	4
2.2.4有组织监测合规性分析	4
2.3无组织排放改造情况	4
2.3.1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建立情况	4
2.3.2物料储存环节改造情况	5
2.3.3物料输送环节改造情况	5
2.3.4生产工艺过程改造情况	5
2.3.5无组织监控监测及管控措施改造情况	5
2.3.6厂区无组织监测达标性分析	6
2.4清洁运输改造情况	6
2.4.1清洁运输门禁视频监控建设情况	6
2.4.2清洁运输台账建设情况	6
2.4.3清洁方式运输评估	6
2.4.4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运输车辆建设情况	6

3超低排放改造减排效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7
3.1减排效果	7
3.2下一步工作计划	7
4企业照片	8

1企业概况

1.1基本情况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睢宁县安庆镇鲍庙村境内104国道28号，紧靠104国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于2009年投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条80万t/a的水泥粉磨生产线。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完成水泥行业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环节超低排放改造，并于2025年12月顺利通过专家评审会，现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进行总结。

1.2评估范围

本次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及清洁运输环节评估范围为80万t/a水泥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

1.3环境管理情况

1.3.1产业政策符合性情况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评估生产装备情况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本次评估范围水泥磨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装备。

1.3.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装备的环境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如下：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水泥粉磨站综合技改项目”于2009年5月19日取得徐州市环境环保局批复(徐环项表(2009)60号)，并于2009年12月8日取得睢宁县环保局组织的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2022年1月20日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填报了《年产80万吨水泥粉磨站废气治理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了备案(备案号202232032400000033)。2024年12月20日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填报了《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了备案(备案号202432032400000503)。

1.3.3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平台查询结果，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1.3.4企业信用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1. 3. 5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最早于2017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324734431643Y001P，2024年12月，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12月。自取得排污许可证至今，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各项环保管理工作，无超总量排放情况。

1.3.6环境管理要求情况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成立综合办，主要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现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2人，专项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日常环保管理，负责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源治理、污染源监测、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环保设施和污染源监督检查、危险废物管理、环保统计、环境税核算等工作。

2超低排放改造情况

2.1超低排放改造总体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以下简称《意见》），《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以下简称《意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全面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和治污水平，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完成了厂区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环节的超低排放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企业投资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落实环评批复意见中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在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本次超低排放改造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净美康”）对厂区80万t/a水泥粉磨生产线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环节进行了全面评估监测，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意见。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通过对标梳理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整改方案，有序开展各项改造工作。

2.2有组织排放改造情况

2.2.1污染治理设施改造情况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超低排放改造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厂区水泥磨排气筒废气治理采用涤纶滤料袋式除尘器，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进行联网管理，其他成品仓、转运站及工艺收尘均采用涤纶滤料袋式除尘器。

综上，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总体满足《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推荐的污染物可行性技术要求。

2.2.2CEMS合规性分析

根据《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水泥窑窑头（冷却机）排气筒、煤磨排气筒、水泥磨主排气筒、独立烘干热源排气筒需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经现场排查，江苏金月

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球磨机排放口已安装CEMS在线监测，并与当地生态环境局联网，验收符合水泥超低排放相关政策要求。

2.2.3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建设情况

经现场排查，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水泥配料、水泥粉磨等主要生产设施及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用于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电量参数，验证生产治理设施与环保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2.2.4有组织监测合规性分析

（一）评估验收监测

2025年12月，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球磨机排气筒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开展CEMS比对，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有组织排气筒（包括磨尾废气除尘排放口DA002）在内的8个有组织排放口开展超低排放验收监测工作，CEMS比对结果和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各排气筒颗粒物监测数据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评估小组调阅了磨尾收尘排放口DA002近一个月烟气在线数据，在线监测数据上传率满足95%以上，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二）自行监测方案

经现场资料评估，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监测方案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要求，并严格执行自行监测方案。

（三）自行监测

经现场资料评估，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近一年各排气筒自行监测数据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2.3无组织排放改造情况

2.3.1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建立情况

对照《意见》《实施方案》中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并对无组织源控制措施配套建设情况及其运行情况和效果进行排查和统计，从物料存储、物料输送和生产工艺等三个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厂区共计统计物料存储9个、物料输送和生产工艺26个，总计35个。

2.3.2物料储存环节改造情况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1座全封闭混凝土钢结构混合材堆场（熟料、脱硫石膏等）、4座密闭水泥成品筒仓、1座密闭熟料筒仓、1座密闭粉煤灰筒仓、2座密闭矿粉罐（位于水泥磨车间顶部）等储存设施。经现场排查，混合材堆场内均安装天雾降尘设施，堆场内熟料上料口、脱硫石膏上料口配备收尘罩；熟料经封闭提升机输送至熟料筒仓，仓顶配备袋式除尘；脱硫石膏经封闭皮带通廊送至库底配料皮带；粉煤灰和矿渣微粉通过罐车运输进厂，经气力输送至筒仓内部储存，仓顶配备袋式除尘；上述改造内容满足《意见》和《实施方案》中物料储存管控要求。

2.3.3物料输送环节改造情况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熟料由熟料筒仓送至库底配料皮带，脱硫石膏经封闭皮带送至库底配料皮带，粉煤灰由粉煤灰筒仓经密闭空气斜槽送至库底配料皮带，库底配料皮带及对应物料皮带秤机头机尾全封闭并配备收尘设施；矿粉由矿粉罐送入磨尾混合，后经空气斜槽送入水泥散装库，水泥散装车间半封闭，车间下料口配备收风设施，确保无可见烟粉尘外逸。上述内容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物料输送管控要求。

2.3.4生产工艺过程改造情况

经现场排查，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磨车间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对重点区域进行了封闭或密闭，其控制措施上述内容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生产工艺管控要求。

2.3.5无组织监控监测及管控措施改造情况

（一）视频监控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在厂区混合材堆场进出口、水泥磨车间内及进出口、水泥散装车间等

重点工序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监控数据存储能力满足1年存储要求。此外，在线站房内部也按照相关规定安装了高清视频监控。

（二）环境空气微站和TSP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在厂界四周和水泥车间外安装环境空气微站，混合材堆场脱硫石膏下料口附近（堆场进出口）、粉煤灰至库底皮料皮带下料口、水泥

磨车间、熟料至库底皮料皮带下料口及水泥散装等重点环节安装TSP颗粒物检测仪。

（三）无组织管控平台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建立了超低排放一体化管控平台，平台实现了对重点有组织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监测设施排放数据进行实时分析、汇总和展示；对主要设备数据、预警数据进行预警、提醒，辅助现场管理人员对环保设备做出操作决策，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3.6厂区无组织监测达标性分析

2025年12月16日，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要求。

2.4清洁运输改造情况

2.4.1清洁运输门禁视频监控建设情况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行政和物流门共1个，企业在厂区门口安装了一套门禁视频监控系统，用以管控进出场运输车辆，门禁视频存储能力为1年；此外，厂区建设1套洗车平台，上述改造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2.4.2清洁运输台账建设情况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一体化管控平台建设了清洁运输门禁台账记录了车牌号、车辆行驶代码、车辆进厂时间、出厂时间、运输物料种类、运输量、排放标准、进厂照片、出厂照片、行驶证和环保随车清单等信息，清洁运输台账存储能力为5年，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2.4.3清洁方式运输评估

评估期间，评估期间，企业大宗物料和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为国六或新能源车辆，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2.4.4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运输车辆建设情况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1台国四排放标准铲车，并完成环保备案，无厂内运输车辆，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3超低排放改造减排效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3.1减排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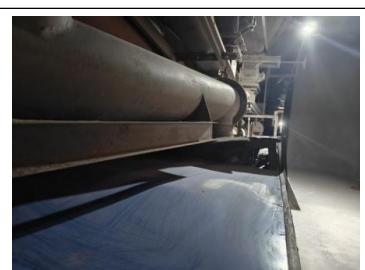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通过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提高了水泥生产工序环保治理水平，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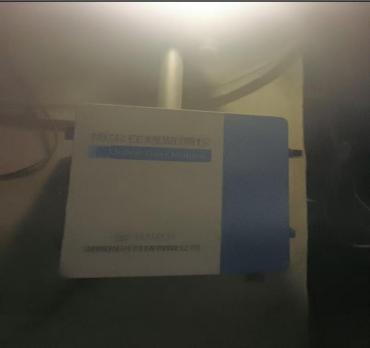
- (1) 社会效益：通过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减少了区域污染物排放，改善了周边环境质量，促进企业绿色发展，获得良好的社会形象。
- (2) 环境效益：通过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降低了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区环境得到明显改变。

3.2下一步工作计划

- (1) 严格落实国家环保相关要求，持续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目标，进一步提升员工环保管理水平，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全面调动员工对环保工作的积极性，有效提升环保管理水平。
- (2) 进一步提升环保意识，巩固现场治理成果，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充分发挥智能管控中心功能，不断提高监测监控、治理设施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确保有组织排放源持续可控。
- (3) 积极推进厂区清洁运输环节超低排放技术改造，致力于实现超低排放全面化管理。

4企业照片

	
混合材堆场	水泥筒仓
	
配料皮带机尾	熟料至库底配料皮带
	
粉煤灰至库底配料皮带	脱硫石膏至库底配料皮带
	
水泥磨车间	矿粉罐
	
厂区南侧道路微站	水泥磨站房微站

	
混合材堆棚TSP	水泥散装车间TSP
	
熟料库底TSP	水泥磨车间TSP
	
水泥散装监控	混合材堆场监控
	
熟料仓走廊监控	混合材上料监控



附件 2：批复文件、验收文件及备案表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徐环项表【2009】60号

关于对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 水泥粉磨站综合技改项目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
水泥粉磨站综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评价》(以
下简称《报告表》)、睢宁县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均收悉。

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拟在该厂区内实施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5400 万元，环保投
资 245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建议和睢宁县环境保护局的预
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进
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
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
水系统；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全部闭路循环不得外排；
化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沉淀、砂滤处理后综合
利用。

2、该项目须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破碎机、辊压机、
磨机、包装机等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点，均应安装高效布袋
除尘器，并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物料

堆放、输送的封闭性，并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中的标准。

3、对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和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该项目设置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有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需安装在线监测仪器。

三、该技改项目实施后，淘汰的机立窑应拆除，预计粉尘消减27.8t/a，二氧化硫消减51.8t/a。本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35.2吨；废水零排放；固废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期间日常监督管理由睢宁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

五、项目建成后，备齐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和使用。

六、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意见可以作为项目开工建设及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据。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受徐州市环保局委托,睢宁县环保局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在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公司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县环保局、县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和公司领导共 9 人。与会人员分别听取了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工作报告,以及验收监测、监察报告,现场察看了项目工程和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经徐州市环保局审批,经县监察大队现场监监察,环保治理设施已完成,设施运转状况基本正常,经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该公司水泥磨机、包装机粉尘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 中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表 3 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四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符合二类标准要求。

与会代表认为,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按《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特别注意布袋除尘器的维护,确保除尘效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无组织排放扬尘的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3、建立固定的环保机构,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
- 4、做好绿化工作,保证绿化率。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

经办人(签字): 蒋乃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1-20

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吨水泥粉磨站废气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庆安镇104国道28号	占地面积(㎡)	46694
建设单位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姜德生
联系人	马茂林	联系电话	17768250977
项目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1-2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粉磨机新建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原料大棚新建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水泥成品库新建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水泥成品库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6m高水泥成品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原料大棚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5m高熟料库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粉磨机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5m高磨机3#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p>承诺：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姜德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姜德生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姜德生</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32400000033。</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4-12-20

项目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庆安镇104国道28号	占地面积(㎡)	46694
建设单位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铁文
联系人	马茂林	联系电话	17551662977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2-1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水泥成品库在现有的环保设备上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工艺由原来的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升级为涤纶滤料袋式除尘器。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水泥成品库采取涤纶滤料袋式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至环境空气
承诺: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刘铁文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刘铁文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432032400000503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根据《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环办大气函〔2024〕209号）、省生态环境厅等5部门印发的《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苏环办〔2024〕6号），推动现有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现实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清洁运输等全流程超低排放，2025年12月31日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评估”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人员有临沂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单位）、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员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先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超低排放改造情况的介绍、评估单位对评估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调阅了建设单位环保管理档案，实地查验了有组织、无组织、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有组织排放超低评估监测符合性

- 1、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 2、验收结果：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水泥磨粉磨、贮存、破碎、包装、散装、发运等生产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

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超低评估监测符合性

1、控制要求：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

2、验收结果：粉状物料（水泥、矿渣微粉等）均采用密闭料仓储存，各下料口、转运点封闭良好，厂区内重点产尘部位安装了TSP和环境空气质量微站，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表明无组织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三）清洁运输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符合性

1、控制要求：进出企业的原燃料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产品运输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厂内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2025年底前可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无对应产品的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2025年底前可采用国三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2、验收结果：公司建立了进出厂车辆信息台账，进厂大宗物料和出厂产品全部采用汽运方式，汽运部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水泥罐式货车除外）。进出厂大宗物料、产品及副

产品运输方式满足超低排放相关要求。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为新能源或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完成编码登记，满足超低排放相关要求。

目前清洁运输方式满足超低排放相关要求。

（四）监测监控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符合性

1、控制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水泥和焦化企业，应通过全面加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过程监控、视频监控和空气质量微站监测等方式自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2、验收结果：水泥磨点位安装了 CEMS、DCS 控制系统；CEMS、DCS 监控等数据具备保存五年以上的能力。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达 95%以上，连续 30 天 CEMS 有效数据 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满足超低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公司设置了环境空气质量微站和 TSP 监测仪，监测厂区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公司设置了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运输车辆（含厂外、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电子台账具备保存 5 年以上、车辆进出厂历史记录具备周期 24 个月以上、视频具备保存 12 个月以上的能力。企业监测监控满足超低排放评相关要求。

综上，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符合大气[2024]5 号、环办大气函[2024]209 号、苏环办[2024]6 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及监测监控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以下后续建议：

1、对照环大气〔2024〕5号、苏环办〔2024〕6号的要求，严格管控企业现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实施更新淘汰。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管控，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大宗物料、产品运输管理，确保满足清洁运输要求。

3、及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025年12月31日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审核

专家签字页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张振昌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张振昌
杨晴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杨晴
李龙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李龙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512091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十、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供参考，不在 CMA 报告范围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1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睢宁县庆安镇 104 国道 28 号
受检单位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睢宁县庆安镇 104 国道 28 号
联系人	/	电 话	/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4 日	采样人员	陈子寒、赵克金等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6 日	检测人员	赵文清、吴宇晗等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李文娟

审核: 蒋雨

签发: 田学飞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1

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6	磨头废气除尘 DA001 出口 (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6	3.1	2.8	---
采样日期	2025.12.16	磨尾废气除尘 DA002 出口 (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1	3.4	3.9	---
采样日期	2025.12.23	磨尾废气除尘 DA002 出口 (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0	3.3	3.2	---
采样日期	2025.12.16	水泥成品库排放口南除尘 DA003 出口 (Q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3	1.7	---
采样日期	2025.12.16	水泥成品库排放口北除尘 DA004 出口 (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1.6	1.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1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4	水泥散装排放口南除尘 DA005 出口 (Q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5	1.7	1.4	---
采样日期	2025.12.24	水泥散装排放口北除尘 DA006 出口 (Q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1.6	2.0	---
采样日期	2025.12.16	粉煤灰库顶排放口除尘 DA007 出口 (Q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2	4.4	4.7	---
采样日期	2025.12.16	混合材堆场排放口除尘 DA008 出口 (Q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3.5	2.9	---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5.12.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38	256	227
	下风向 G2	281	309	291
	下风向 G3	324	346	319
	下风向 G4	265	289	296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5.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32	208	204
	下风向 G2	333	339	318
	下风向 G3	303	290	311
	下风向 G4	293	284	3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1

表(四)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6	昼间: 晴	风向: 北	风速: 2.5m/s	
		夜间: 晴	风向: 北	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Leq	Leq	
N1	东厂界	06:36~07:27 03:58~04:55	54.2	51.9	
N2	南厂界		53.6	51.5	
N3	西厂界		54.7	52.2	
N4	北厂界		52.8	50.8	
采样日期	2025.12.23	昼间: 阴	风向: 南	风速: 1.5m/s	
		夜间: 阴	风向: 南	风速: 1.7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Leq	Leq	
N1	东厂界	12:52~13:46 03:31~04:24	55.8	52.3	
N2	南厂界		56.4	47.6	
N3	西厂界		53.5	51.5	
N4	北厂界		52.4	5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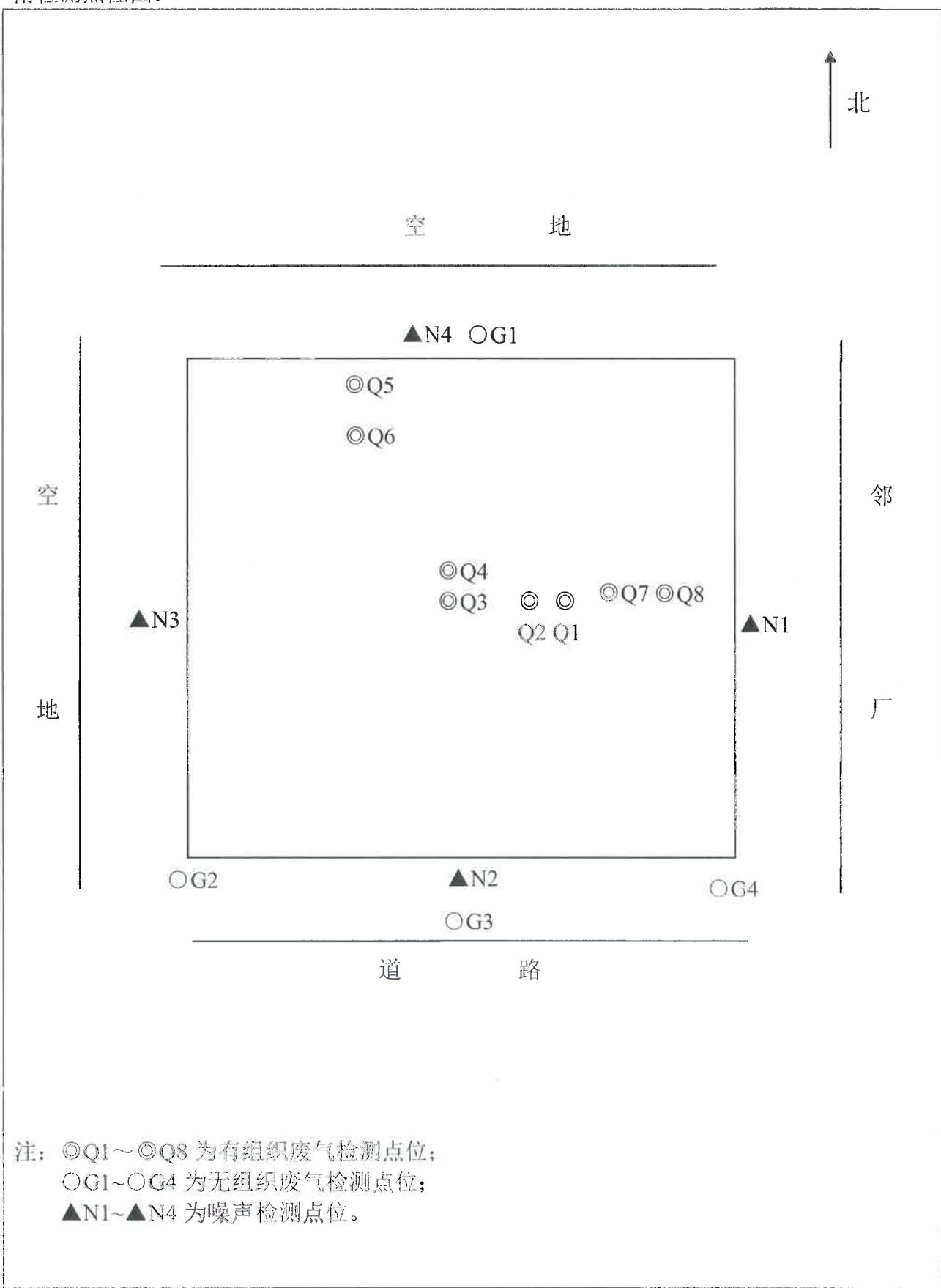
表(五)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195 HRJH/YQ-CWX12 HRJH/YQ-C249 HRJH/YQ-CWX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1

附检测点位图:



注: ◎Q1~◎Q8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G1~○G4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N1~▲N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1

附录资料:

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6	磨头废气除尘 DA001 出口 (Q1)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 0.95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116	111	107	---
	静压	kPa	0.06	0.05	0.03	---
	烟温	°C	9	8	9	---
	流速	m/s	11.2	10.9	10.7	---
	含湿量	%	2.1	2.1	2.2	---
	大气压	kPa	103.32	103.27	103.22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6	3.1	2.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16×10⁻²	8.37×10⁻²	7.40×10⁻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1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6	磨尾废气除尘 DA002 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 0.95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80	84	78	---	
	静压	kPa	-0.02	-0.01	-0.02	---	
	烟温	°C	67	69	68	---	
	流速	m/s	10.1	10.4	10.0	---	
	含湿量	%	2.4	2.3	2.1	---	
	大气压	kPa	103.32	103.27	103.22	---	
	标干流量	m³/h	20782	21246	20467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1	3.4	3.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52×10⁻²	7.22×10⁻²	7.98×10⁻²	---	
采样日期	2025.12.23	磨尾废气除尘 DA002 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 0.95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47	56	55	---	
	静压	kPa	0.01	0.02	0.01	---	
	烟温	°C	59.2	60.4	60.9	---	
	流速	m/s	7.8	8.5	8.4	---	
	含湿量	%	2.5	2.5	2.6	---	
	大气压	kPa	102.23	102.26	102.30	---	
	标干流量	m³/h	16093	17482	17237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0	3.3	3.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3×10⁻²	5.77×10⁻²	5.52×10⁻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1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6	水泥成品库排放口南除尘 DA003 出口 (Q3)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 0.4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97	94	90	---
	静压	kPa	-0.02	-0.03	-0.04	---
	烟温	°C	37	38	36	---
	流速	m/s	10.7	10.6	10.3	---
	含湿量	%	2.2	2.1	2.1	---
	大气压	kPa	103.48	103.42	103.37	---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4257	4186	4108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3	1.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6×10 ⁻³	5.44×10 ⁻³	6.98×10 ⁻³	---
	水泥成品库排放口北除尘 DA004 出口 (Q4)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 0.4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13	15	16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烟温	°C	24	25	22	---
	流速	m/s	3.8	4.1	4.2	---
	含湿量	%	2.1	2.0	2.1	---
	大气压	kPa	103.48	103.42	103.37	---
	标干流量	m ³ /h	1593	1710	1773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1.6	1.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5×10 ⁻³	2.74×10 ⁻³	3.37×10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1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4	水泥散装排放口南除尘 DA005 出口 (Q5)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0.65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62	69	61	---
	静压	kPa	-0.04	-0.05	-0.04	---
	烟温	°C	15.2	16.2	15.4	---
	流速	m/s	8.3	8.7	8.2	---
	含湿量	%	2.6	2.2	2.3	---
	大气压	kPa	102.12	102.13	102.17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5	1.7	1.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0×10^{-2}	1.64×10^{-2}	1.28×10^{-2}	---
采样日期	2025.12.24	水泥散装排放口北除尘 DA006 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0.6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9	13	10	---
	静压	kPa	0.01	0.02	0.01	---
	烟温	°C	15.9	15.1	15.3	---
	流速	m/s	3.2	3.8	3.3	---
	含湿量	%	2.4	2.2	2.2	---
	大气压	kPa	102.11	102.14	102.17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027	3614	313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6×10^{-3}	5.78×10^{-3}	6.27×1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1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6	粉煤灰库顶排放口除尘 DA007 出口 (Q7)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0.4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347	339	331	---
	静压	kPa	0.03	0.02	0.02	---
	烟温	°C	6.2	6.9	7.5	---
	流速	m/s	19.2	19.0	18.8	---
	含湿量	%	2.5	2.4	2.2	---
	大气压	kPa	103.48	103.42	103.37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2	4.4	4.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5×10⁻²	3.68×10⁻²	3.88×10⁻²	---
采样日期	2025.12.16	混合材堆场排放口除尘 DA008 出口 (Q8)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0.95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92	97	84	---
	静压	kPa	0.03	0.01	0.01	---
	烟温	°C	9.8	9.0	8.4	---
	流速	m/s	9.9	10.2	9.5	---
	含湿量	%	2.2	2.1	2.3	---
	大气压	kPa	103.32	103.27	103.22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8	3.5	2.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1×10⁻²	8.80×10⁻²	6.79×10⁻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1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6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2.5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3.7		4.8		6.1		
大气压 (kPa)		103.40		103.40		103.30		
湿度 (%)		79.5		77.1		73.8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38		256		227	346	
	下风向 G2	281		309		291		
	下风向 G3	324		346		319		
	下风向 G4	265		289		296		
采样日期	2025.12.22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南 风速: 1.7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6.6		5.9		5.4		
大气压 (kPa)		102.20		102.20		102.30		
湿度 (%)		71.2		73.4		75.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32		208		204	339	
	下风向 G2	333		339		318		
	下风向 G3	303		290		311		
	下风向 G4	293		284		310		

— 以下空白 —



221012340191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NJCTC254080



南 京 山 普 罗 特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78 号 1 幢 1 楼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52763902

传真: 025-52763929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对于委托单位送样检测，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三、检测结果“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高于检出限直接报告结果。

四、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非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凡对本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五、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七、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由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

八、检测报告的结果，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九、封面上无 CMA 章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公正性数据的作用。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睢宁县庆安镇 104 国道 28 号
联系人	吕总	联系电话	13863271925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	采样人员	戎光武、卞月鑫
采样日期	2025.12.23~2025.12.24	分析日期	2025.12.23~2025.12.26
检测目的	受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见附表 2、附表 3。		
检测结果	见表 1。		
监测点位图	见附图 1。		
备注	/		
编制人:	<u>伏璇</u>		
审核人:	<u>刘建坤</u>	单位盖章:	
签发人:	<u>刘建坤</u>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及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检出限
2025.12.23~ 2025.12.24	磨尾废气除尘 DA002 (Q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7.3	7.6	5.5	7.5	6.2	1.0
		排气流速 (m/s)	6.7	6.9	7.0	7.1	7.0	/
		排气温度 (°C)	50.8	51.5	51.7	59.1	63.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2	2.2	2.0	2.2	2.3	/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磨尾废气除尘 DA002 (Q1)	低浓度颗粒物、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 气中水分含量	检测 2 天，共检测 5 次

附表 2 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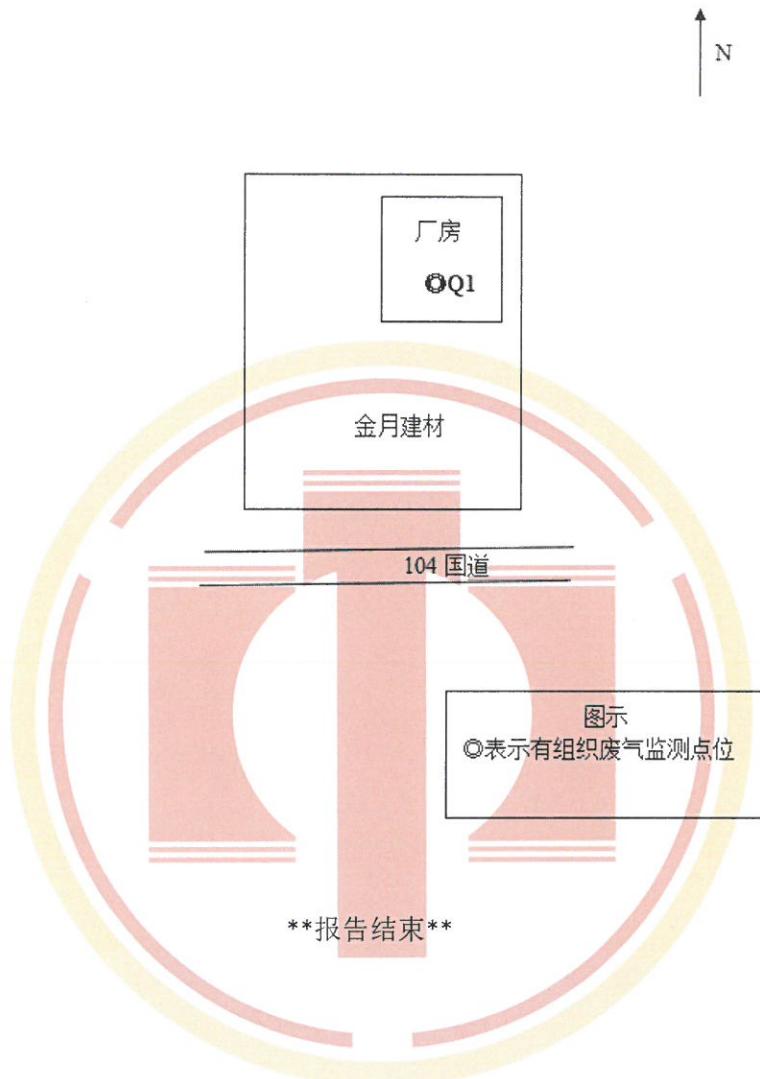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7 排气流速的测定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排气中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5.2.3 干湿球法

附表 3 检测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人员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SQP/QUINTIX65- 1CN	L005-4	张晓慧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020-6	
	排气流速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020-6	戎光武、卞月鑫
	排气温度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020-6	
	排气中水分含量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020-6	

附图 1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烟气(颗粒物)排放
连续监测系统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NJCTC254080(比对)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烟气（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戎光武

参与人员：戎光武、卞月鑫

编制：戎光武

审核：卞月鑫

签发：戎光武

日期：2015年12月30日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比对监测依据及试验仪器	1
三、 CEMS 基本情况	2
四、 比对监测内容	2
五、 CEMS 比对技术指标	3
六、 监测质量控制	3
七、 比对工况及结果	3
附件 现场测试及 CEMS 数据	5

一、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按环保要求在磨尾废气除尘排口 DA002 安装了一套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该套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是江苏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等运维工作，监测因子为颗粒物、流速、温度、含湿量。

受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4 日按环保要求对安装在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磨尾废气除尘排口 DA002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比对监测依据及试验仪器

(一) 监测依据

- (1) HJ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2)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5.2.3 干湿球法
- (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7 排气流速的测定

(二) 试验仪器

本次比对监测主要使用的仪器仪表见表 1。

表 1 试验仪器清单

仪器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	数量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崂应	崂应 3012H-D 型	1 台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SQP/QUINTIX65-1CN	1 台

三、CEMS 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磨尾废气除尘排口 DA002 安装的是杭州绰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CEMS-2000cd 型烟气排放参数监测子系统。CEMS 主要监测的因子有：颗粒物、流速、温度、含湿量。CEMS 设备安装在磨尾废气除尘排口 DA002。

CEMS 组成：CEMS 由烟气排放参数监测子系统和系统控制及数据采集处理子系统组成，设备明细表详见表 2。

表 2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磨尾废气除尘排口 DA002CEMS 设备明细

排放单位名称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位置（经纬度信息）	磨尾废气除尘排口 DA002		
颗粒物 CEMS	杭州绰美科技有限公司、CEMS-2000cd 型		
运维单位名称	江苏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参数	监测方法	量程范围	排放标准
颗粒物	激光前散射	(0~20)mg/m ³	/
温度	铂电阻法	(0~300)°C	/
流速	S 型皮托管法	(0~40)m/s	/
湿度	阻容法	(0~40)%	/
烟道截面积	0.709m ²		
皮托管系数	0.85		

注：表格内容由建设方提供。

四、比对监测内容

(一) 比对测试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磨尾废气除尘排口 DA002：颗粒物、流速、温度、含湿量的比对测试。

(二) 测试频次

颗粒物、流速、温度、含湿量与 CEMS 同时间区间均同步测试 5 次，共获取 5 个数据对。

(三) 测试点位

手工监测点位接近 CEMS 取样点。

五、CEMS 比对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引用自《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表 3 CEMS 的监测指标和标准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准确度	排放浓度>2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00mg/m ³ <排放浓度≤2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50mg/m ³ <排放浓度≤1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20mg/m ³ <排放浓度≤5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mg/m ³ <排放浓度≤20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 ³
	排放浓度≤10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 ³
	精密度≤5%
	流速>10m/s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2%
	温度CMS 绝对误差不超过±3℃
湿度CMS	烟气湿度>5.0%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烟气湿度≤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5%

六、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均持有上岗证，现场监测仪器和实验室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限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表 4 试验仪器清单

仪器名称	制造商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单位	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崂应	崂应 3012H-D 型	L020-6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3.02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SQP/QUINTI X65-1CN	L005-4	江苏创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6.06.11

七、比对工况及结果

（一）比对监测工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24 日比对期间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磨尾废气除尘排口 DA002 对应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

(二) CEMS 技术指标

表 5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粉磨机除尘排口 DA002 处 CEMS 技术指标结果

准确度检测结果						
项目	时间	参比方法 测量均值	CEMS 测量值均值	CEMS与参比方 法差值均值	准确度	准确度限值
颗粒物	2025.12.23-24	6.82mg/m ³	3.66mg/m ³	-3.16mg/m ³	-3.16mg/m ³	绝对误差不超 过±5mg/m ³
流速	2025.12.23-24	6.94m/s	6.90m/s	-0.04m/s	-0.58%	相对误差不超 过±12%
温度	2025.12.23-24	55.34℃	56.24℃	0.90℃	0.90℃	绝对误差不超 过±3℃
湿度	2025.12.23-24	2.18%	2.31%	0.13%	0.13%	绝对误差不超 过±1.5%
结论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磨尾废气除尘排口DA002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各项指标进行监测，温度、湿度、流速、低浓度颗粒物的准确度比对结果均合格。					

(三) 比对结论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磨尾废气除尘排口 DA002 安装的 CEMS 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各指标监测结果为：

颗粒物、流速、温度、湿度准确度比对监测结果均合格。

附件 现场测试及 CEMS 数据

表 1 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磨尾废气除尘排口 DA002CEMS 数据及现场测试结果

项 目	单 位	磨尾废气除尘排口 DA002 测试结果				
		2025.12.23-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时间	/	23:09-23:54	00:01-00:46	00:51-01:36	01:41-02:26	02:31-03:16
手工实测颗粒物	mg/m ³	7.3	7.6	5.5	7.5	6.2
在线 CMS 颗粒物	mg/m ³	3.74	3.66	3.75	3.52	3.63
手工实测流速	m/s	6.7	6.9	7.0	7.1	7.0
在线 CMS 流速	m/s	7.05	7.03	6.79	6.77	6.87
手工实测温度	°C	50.8	51.5	51.7	59.1	63.6
在线 CMS 温度	°C	51.74	52.62	52.04	59.77	65.02
手工实测湿度	%	2.2	2.2	2.0	2.2	2.3
在线 CMS 湿度	%	2.45	2.41	1.92	2.07	2.71

*****报告结束*****